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我方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要求，所投全部货物均为本国产品，不存在任何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形。我方所投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检验等全过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引用的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提供的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完成生产制造，即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在分产品具体比例要求出台前，仅满足第一项条件的产品视同本国产品）；
- 三、对于国家已明确具体要求的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2日